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16,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52.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增加約7,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532	35,051	7,020	13,282
銷售成本		(8,099)	(16,484)	(3,607)	(7,992)
毛利		8,433	18,567	3,413	5,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5	822	186	213
銷售開支		(6,582)	(6,639)	(3,298)	(4,756)
行政開支		(18,363)	(20,283)	(9,447)	(7,957)
其他開支		(1,844)	(3,237)	(921)	(1,828)
財務費用		(121)	(74)	(40)	(54)
除稅前虧損	4	(18,042)	(10,844)	(10,107)	(9,0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	26	—	(1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18,042)	(10,818)	(10,107)	(9,2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 額		625	—	11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417)	(10,818)	(9,997)	(9,2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6				
基本		(2.4港仙)	(1.4港仙)	(1.3港仙)	(1.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256	3,907
投資物業		4,693	4,490
訂金		1,067	—
可供出售投資		837	831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416	1,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69	10,6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2,440	13,4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0	10,866
應收董事之款項		107	655
已抵押存款	9	12,924	12,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24,739	39,050
流動資產總額		59,570	76,7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538	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11	9,443
應付董事之款項		439	—
已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11,400	11,400
應付稅項		3,973	3,915
流動負債總額		38,161	37,392
流動資產淨值		21,409	39,3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678	49,9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507	499
資產淨值		32,171	49,47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635	75,635
儲備		(43,464)	(26,160)
權益總額		32,171	49,4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635	372,468	3,349	14,319	7,793	(424,089)	(26,160)	49,47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8,042)	(18,042)	(18,0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625	—	—	625	6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625	—	(18,042)	(17,417)	(17,4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113	—	113	113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	(20)	2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944</u>	<u>7,886</u>	<u>(442,111)</u>	<u>(43,464)</u>	<u>32,17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635	372,468	3,349	13,612	7,757	(395,056)	2,130	77,76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0,818)	(10,818)	(10,8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0,818)	(10,818)	(10,81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161	—	161	161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	(237)	237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3,612</u>	<u>7,681</u>	<u>(405,637)</u>	<u>(8,527)</u>	<u>67,108</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861)	(14,160)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8	(178)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1,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693)	(15,3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50	67,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82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739</u>	<u>51,7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96	49,322
於取得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2,543</u>	<u>2,46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739</u>	<u>51,7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致使重大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會計政策並無其他重大轉變及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時的影響。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後的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呈列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18,000港元)及約4,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9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3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5,000港元)及約1,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7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85	698	467	394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68	980	577	588
汽車	—	111	—	68
僱員福利開支	12,858	14,679	6,463	7,031
投資收入	(218)	(211)	(110)	(106)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遞延稅項及所得稅(抵免)／支出	<u>—</u>	<u>(26)</u>	<u>—</u>	<u>109</u>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約18,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18,000港元)及約10,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2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在各報告期末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期初／年初	3,907	4,043
期／年內添置	102	1,335
期／年內折舊	(785)	(1,504)
期／年內匯兌調整	<u>32</u>	<u>33</u>
賬面淨值，期終／年終	<u>3,256</u>	<u>3,907</u>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682	14,655
減值撥備	<u>(1,242)</u>	<u>(1,224)</u>
	<u>12,440</u>	<u>13,431</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之服務予以確認及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約4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之結餘為於報告期終時最大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35	5,404
已逾期不足或等於三個月	3,879	4,539
已逾期四至六個月	2,355	2,020
已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650	927
已逾期超過一年	<u>821</u>	<u>541</u>
	<u>12,440</u>	<u>13,43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96	36,543
定期存款	<u>15,467</u>	<u>15,247</u>
	37,663	51,790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u>(12,924)</u>	<u>(12,7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4,739</u></u>	<u><u>39,050</u></u>

10. 應付賬款

根據提供服務的月份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81	3,945
四至六個月	2,813	5,057
七至十二個月	4,120	165
超過一年	<u>3,724</u>	<u>3,467</u>
	<u><u>12,538</u></u>	<u><u>12,634</u></u>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u>2,5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於期終／年終	<u><u>756,355,000</u></u>	<u><u>75,635</u></u>	<u><u>756,355,000</u></u>	<u><u>75,635</u></u>

12.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有關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不等。汽車之租賃經磋商租賃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年，該租賃已於回顧期間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576	1,9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60</u>	<u>294</u>
	5,636	2,281
汽車：		
一年內	<u>—</u>	<u>15</u>
	<u>5,636</u>	<u>2,296</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之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第一層：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價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並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且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價值之計量(二零一二年：無)，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艱巨的一年。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的整體情況仍由主要電信運營商所控制，而營商環境仍然非常嚴峻。

如先前所報告，我們正將無線增值服務由本地延伸至其他具信譽的電信運營商，並已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開展合作。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之豐富經驗，我們於本季度成功取得馬來西亞最大型電信運營商之一的兩項數碼內容及移動娛樂解決方案合約。有關服務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陸續推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00,000港元下跌約52.8%。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收益下跌所致。如本集團過往之公佈及財務報告所報告，中國移動已於去年第一季修訂本集團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定價模式。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簽訂的新營運支援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七月協議」)，服務年期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可予以調整)。該收費模式於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維持不變。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一二／一三年上半年所確認二零一二年七月協議及其後之續期協議產生之收入較於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所確認者為高。

此外，競爭激烈及消費者喜好轉變亦令到來自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的業務夥伴收入減少。由於本集團決定逐步移除財務及策略回報欠吸引力之服務如移動閱讀，因此於回顧期內由此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

由於收益下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同期約16,500,000港元減少約50.9%。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回顧期間之銷售開支約為6,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0,000港元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00,000港元，跌幅約為9.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行政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之非經營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於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80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3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1.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在回顧期間內取用資源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約51,800,000港元減少約14,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該款項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5.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0%)。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且本集團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之利率結構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結構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六個月的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3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本成本總額為約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第二季度持續發展新戰略，多元化提供移動娛樂服務，積極於本地開拓與中國電信的合作機會，以及於海外與其他知名電信運營商拓展合作市場。與中國電信合作提供的音樂服務已陸續推入市場。而海外市場還在協商合作模式及確定正式的推出時間。其中，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最大型電信運營商之一訂立移動娛樂服務合約，有關服務預期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陸續推出。

受到電信運營商負面政策影響，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收入持續下滑；無線音樂用戶端使用者數量穩定增長，使用者的忠誠度和活性都顯示較好趨勢，但用戶規模還不足以產生附加收益；與中國電信合作提供的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於本季度產生的收入不多，未能彌補透過中國移動網絡之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收入下滑的損失。本集團於未來的目標是和中國電信重新調配行銷資源，拉升收入與用戶數量。

展望未來，受到上述政策影響，管理層預期下半年度本集團業務將持續上半年所面對的不利趨勢。無線增值業務行業經營環境持續困難，電信運營商將繼續加強對增值業務合作夥伴的管理，推出更多限制性負面政策，影響音樂業務的收益。

為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將繼續努力積極於其他移動娛樂範疇上物色新商機及致力部署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滿足有關需求，加強拓展與更多國內及國際電信運營商基於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深度合作，加強提升音樂用戶端服務及電信音樂業務使用者規模及收入規模。

本集團將繼續加速多元化業務開發，重點扶持發展新業務；在核心音樂業務方面，進一步加強與國內外多家電信運營商的合作，增加運營支撐項目種類以及在現有運營支撐專案服務範圍內提升合作緊密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託管對象 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獲行使、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

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並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需事先獲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0.660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0
	<u>6,500,000</u>	<u>—</u>	<u>—</u>	<u>—</u>	<u>6,500,000</u>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0.170
合計	1,840,000	—	—	(40,000)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0.660
合計	2,150,000	—	—	(50,000)	2,1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0
其他								
合計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0.100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0.380
合計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0.396
合計	9,200,000	—	—	—	9,2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0.417
	<u>28,890,000</u>	<u>—</u>	<u>—</u>	<u>(90,000)</u>	<u>28,800,000</u>			

根據新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	—	—	—	—	—	—	—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2,900,000	—	—	(50,000)	2,85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0.162
	<u>2,900,000</u>	<u>—</u>	<u>—</u>	<u>(50,000)</u>	<u>2,850,000</u>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8,8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8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7,095,619	39.28%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6) Knicks Capit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